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
號

承辦人:專員 徐婉瑜 電話:05-3620123#8301

電子信箱: stillleap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字第113031967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376500000A_1130319674_ATTACH1.pdf、

376500000A 1130319674 ATTACH2.xls)

主旨:為辦理113年度本縣所屬各級學校及家庭教育中心職員考 績複評作業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12月6日府人考字第1130313411號函暨本府 113年12月4日府教字第1130313955號函頒之「嘉義縣所屬 各級學校及家庭教育中心職員考績複評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符合上揭原則第二點規定之適用對象,依機關意願薦送職員考績複評,薦送人數上限為一人,並請於113年12月27日(星期五)前將考績複評表及相關資料以紙本文函報本府教育處,逾期不再受理。
- 三、另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不得考列甲等之 職員,機關不得薦送,如送件將予退件,不予審查。

正本: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副本:嘉義縣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電2024/12/11文章



第1頁,共1頁